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督導員 陳慧勳
電話：04-7532261
傳真：04-7285856
電子信箱：d6510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20317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衛生福利部令、辦法條文、海報及宣導單張電子檔(共5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DV2B1S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因應疫後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」政策宣導資料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6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加強照顧國民年金被保險人，業於112年4月14日函頒「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」。被保險人於114年10月31日（含）以前，繳納112年4月至112年12月保險費，即享有政府加碼補助50%自付保險費。被保險人無需提出申請，由勞工保險局主動辦理加保及計費作業，並在今（112）年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及明（113）年1月底陸續寄發的繳款單，即會顯示由政府加碼補助50%金額，被保險人自付金額已自動減免一半，以一般被保險人為例，一般身分被保險人每月原應負擔60%保險費1,186元，保費減半只須負擔593元，可減輕保險費負擔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14



三、國民年金每期保險費有10年補繳期限，將於108年1月31日起陸續屆滿；其中第1期保險費(97年10月與97年11月)應於108年1月31日前繳納，欠費超過10年的部分不得請求補繳，亦不得計入保險年資。被保險人如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，提供下列方式：

(一)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保險費補助方案：被保險人可以向「戶籍地公所」申請該補助方案，若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自申請當月開始補助，以減輕保險費負擔。

(二)申請「保險費小額補單」或「分期繳納」：若目前經濟困難者，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發繳款單或辦理「分期繳納」，以保障未來給付權益。

四、另具有中低收入戶、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、身心障礙等福利身分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亦可享有旨揭補助。

五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辦法條文）及國民年金相關宣導素材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以電子顯示看板、網頁或公布欄等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人員，以維護自身社會保險權益。更多「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」政策資訊，請參考本府社會處－業務專區－國民年金的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socia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x?topsn=714&cate_id=1134&data_id=24922）。另外相關宣導EDM亦放置於本府社會處國民年金粉絲專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edia/set/?vanity=ChanghuaNPST&set=a.581755227465926>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